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宿州-淮北-萧县-砀山干线项目工程监理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天然气宿州-淮北-萧县-砀山干线项目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天然气宿州-淮北-萧县-砀山干线项目核准的批复（皖发改能源函[2021]258号）
- 1.4 招标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1.5 项目业主：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1.6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宿州-淮北-萧县-砀山干线项目工程监理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2DFQBZ01099
- 2.3 标段划分：3个标段，一标段：**【埇桥区和淮北境内】**，含线路约67公里，2座站场，3座阀室；二标段：**【萧县境内】**，含线路约60公里，1座站场，3座阀室；三标段：**【砀山县境内】**，含线路约58公里，1座站场，3座阀室。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2DFQBZ01099
- 2.5 建设地点：宿州市、淮北市境内
- 2.6 建设规模：天然气宿州-淮北-萧县-砀山干线项目管道起点位

于宿州市埇桥区境内拟建的宿州输气站，途经宿州市埇桥区，淮北市烈山区、杜集区，宿州市萧县、砀山县，终点位于 9# 阀室。该项目管线全长约 180 公里，设计管径 DN700、设计压力 10MPa，新建输气站 4 座，分别位于宿州市埇桥区、淮北市杜集区、宿州市萧县、砀山县；新建阀室 9 座，分别位于淮北市烈山区古饶镇、宋疃镇、烈山镇，宿州市萧县丁里镇、孙圩子乡、酒店乡，宿州市砀山县程庄镇、薛楼板材加工园、曹庄镇。共分三个标段：一标段：**【埇桥区和淮北境内】**，含线路约 67 公里，2 座站场，3 座阀室；二标段：**【萧县境内】**，含线路约 60 公里，1 座站场，3 座阀室，一标段与二分段的分界点为淮北市杜集区石台镇梧北村和萧县永堽镇胜利村交界处，与一标段管道连头等的的所有相关工作由二标段负责；三标段：**【砀山县境内】**，含线路约 58 公里，1 座站场，3 座阀室，与二标段管道连头等的的所有相关工作由三标段负责。

2.7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项目总投资约 11 亿元

2.8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24 个月

2.9 监理服务期限：本项目监理服务期包括施工工期、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其中施工工期计划为 24 个月（项目施工工期是指开工至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止，工期以站场或线路先开工为起算点，具体以建设单位书面通知为准）。

2.10 招标范围：包括工程监理、环境监理和监测、水保监理和监测。

工程监理：施工阶段工程监理服务和竣工报验、工程档案移交、工程交付使用、审计阶段提供配合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等。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工程施工图设计的会审、施工准备、土建施工、安装施工、有关材料的检测（检验）、试压、清管、试运行和投入生产运行、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审查、竣工结算以及工程保修期阶段等全过程的监理工作。

(2) 监理工作应按照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环保控制；合同、信息管理；一协调开展工作，并配合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完成有关行政许可手续的办理。

(3) 中标单位应认真负责组织、制订现场有关管理制度、规定和工程建设监理大纲、规划、细则等，以及工程协调工作。

(4) 中标单位应配合发包单位开展政府各项单项验收工作，如消防验收、安全验收、环境验收、规划验收、水土保持验收等工作。

(5) 中标单位应为本项目监理人员购买相关保险及提供安全保障设施设备，监理单位要确保监理人员人身安全，并负相关责任。合同履行期间，监理人员安全及责任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6) 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环境监理、监测：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范、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等要求，所有涉及环境监理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试运行至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期间的环境保护达标监理、环保设施、生态保护措施、环境监管等各项内容及施工期涉及的水、大气、噪声、固废等过程监测，出具施工期环境监理、监测定期报告及总报告，报告应满足竣工验收要求，配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等。

水保监理、监测：按照水保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水土保

持方案及批复等要求，所有涉及水保监理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试运行至通过竣工水保验收期间的水土保持设施设计、施工落实情况等内容进行监管，确保不出现重大水土流失危害隐患及施工期涉及的水保各项监测工作。出具施工期水保监理、监测定期报告及总报告，报告应满足竣工验收要求，配合完成竣工水保验收。

2.11 项目类别：工程服务

2.12 其他：一标段监理费预算约 450 万元；二标段监理费预算约 400 万元；三标段监理费预算约 400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住建部门颁发的化工石油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具备单项长度不小于 40km、压力不小于 10Mpa、管径不小于 DN700 的石油或天然气管道工程监理业绩；

3.3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化工石油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3.4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要求：/。

3.5 投标人应该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3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2 个标段。

3.8 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滿 10 分的。

2)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0 分(含 10 分)到 15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6 个月。

3)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5 分(含 15 分)到 20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12 个月。

4)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20 分(含 20 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24 个月。

3.9 其他要求: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开标时间。

4.2 获取方式:

(1)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电子服务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电子服务系统办事指南。

(2) 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须按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信息填写。

(3)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 /。

(4)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2:00, 13:00-17:00, 节假日休息)拨打 400-0099-555。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2 年 6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

6.2 开标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3 楼 3 号开标室。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

招 标 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大连路 9 号

邮 编：230051

联 系 人：孙工

电 话：0551-62225497

8.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236 号

邮 编：230051

联系人：陶国顺、张蕾蕾

电 话：0551-65199559（17775259351），0551- 65199558

8.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优质采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0099-555

8.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8.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

电 话：0551-66223530、66223546

9. 其他事项说明

9.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9.2 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9.3 疫情期间，各市场主体均应当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官网链接：<http://ggzy.hefei.gov.cn/ptdt/001003/20200224/788cc287-e9f2-44de-b9e6-85baf0fb4c36.html>）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谢谢理解、支持。

10. 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

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一标段:

保证金账户一:

开户名: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 1023701021001095993237896

开户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保证金账户二:

开户名: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 187251456686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北城支行

二标段:

保证金账户一:

开户名: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 1023701021001095993237897

开户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保证金账户二:

开户名: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 187251456700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北城支行

三标段:

保证金账户一:

开户名: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 1023701021001095993237898

开户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保证金账户二：

开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187251456744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北城支行

2022年5月31日